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案号}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辽0102民初2794号之一

原告：沈阳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沈阳市于洪区大潘镇沈辽西路9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魏国平，系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计静，系辽宁睿金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陶莹，女，1978天12月17日出生，汉族，系该公司工作人员，住沈阳市皇姑区xxx。

被告：王英，女，1967年1月14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和平区xxx，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代理人：姚亮，系辽宁同格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姜艳红，系辽宁同格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辽宁启瑞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住所地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塞湖街10-6号11门二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马智强，系该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姚亮，系辽宁同格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姜艳红，系辽宁同格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沈阳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吉娜公司）诉被告王英，第三人辽宁启瑞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瑞大药房）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由审判员蔡婷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并应原告申请作出（2017）辽0102民初2794号民事裁定书（保全），后该案转由审判员吕红娇审理，分别于2017年4月14日、5月9日召开庭前会议组织庭前质证，并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于2017年8月4日公开开庭审理，期间，原告奥吉娜公司申请对被告王英在第三人处的所得进行审计。经本院委托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摇号选定辽宁会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被告王英及第三人启瑞大药房提出审计涉及商业秘密和销售利润，同时提出不确定存在因果关系的前提下该审计侵犯其权利以及原告所提证据不足以证明应对第三人收益进行审计且第三人成立时间较短、财务制度不完备、资料不完善为由拒绝提供资料，后，该案于2018年7月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奥吉娜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计静、陶莹，被告王英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姜艳红、姚亮，第三人启瑞大药房的法定代表人马智强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姜艳红、姚亮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经合议庭评议，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奥吉娜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1000万元；2.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将被告在第三人处经营的违反法律法规的全部所得归原告所有，具体金额以对被告经营的启瑞大药房财务审计为准，由被告、第三人共同承担审计费用；3.请求人民法院判令第三人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就其违反法律法规和原告公司规章行为给原告造成的巨大间接损失，以书面形式公开道歉；5.诉讼费由被告及第三人共同承担。事实和理由：被告王英系原告奥吉娜公司第一大自然人股东，占公司股份4%，自2006年起担任集团董事长助理、药业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起兼任奥吉娜集团党总支部书记，长期主持药业公司全面经营工作，既是公司股东又是公司顶层高级管理者。2015年9月23日，被告王英利用其公司顶层管理者的权力，未经公司和股东大会同意，暗自拉走公司核心经营团队的重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助理兼营销总监一名、销售总监一名、销售副经理一名），成立了辽宁启瑞大药房有限公司（后变更为辽宁启瑞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启瑞大药房），担任董事长并从事与公司同类，即药品的经营业务。2016年7月18日，在她们私下经营启瑞大药房事件败露后，2016年8月8日未经公司批准王英带领其他两名高级管理者擅自离开公司，致使公司领导管理工作陷入瘫痪，尽管公司采取了必要的紧急补救措施，但仍然给公司2016年经营造成了巨大的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王英赔偿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人民币1000万人民币（只是损失的一小部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五、第八项之规定，判令被告王英在第三人公司所得的全部收益（以对该公司财务审计的数额为准）归原告所有，由被告王英直接给付原告。第三人明知被告王英和其他人是原告公司的高管人员且在劳动合同期内，却招用为第三人公司工作人员，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对被告王英给原告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第三人对被告王英给原告造成经济损失1000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告王英拉拢原告核心经营团队其他年轻高级管理者，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投资经营启瑞大药房，最终造成这些年轻高管的离职，给公司五年的核心管理团队建设工作造成无法弥补、无法估量的损失。是公司董事长五年来呕心沥血建设公司接班人团队的努力付之东流，此损失更是巨大无比；同时，被告王英等公司核心经营团队高管的集体反水在全国医药界产生较大反响，给原告公司的声誉造成严重的不良影响，公司许多客户或多或少的失去了对公司的信任。这种信任的无形资产更是巨大却难以估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王英对其给公司造成的巨大间接损失以书面形式公开向原告道歉。综上所述，被告、第三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规章的行为严重损害了原告的经济利益，故诉至法院以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被告王英辩称：我方认为原告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其中第一项被告未给原告造成任何的经济损失，因此不承担任何损失赔偿责任；第二项被告作为出资人，出资成立第三人公司完全符合法律规定，出资成立公司所获得的收益属于王英个人合法财产，因此第二项诉讼请求法院驳回；第三项关于第三人承担连带赔偿问题，第三人不存在雇佣原告存在劳动合同的情况，因此对原告诉请的第一项请求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第四项原告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擅自宣传引导对被告作出名誉上的损害，被告认为原告应向被告进行道歉，因此第四项的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支持；第五项原告滥用诉讼资源、滥用诉讼权利无端进行诉讼，其后果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与被告及第三人均无任何因果关系。

第三人启瑞大药房述称：第三人是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成立的，正常开展公司经营范围业务的单位团体，从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因此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第二、第三项诉讼请求。在事实与理由中阐述的所谓第三人公司非法雇佣原告高级管理人员一事在第一次质证中已阐述清楚，原告原高级管理人员与我公司并无任何聘任和劳动关系，因此针对原告对第三人名誉上造成的损失给予赔礼道歉。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原告为证明其主张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

第一组包括1、公司营业执照副本，2、王英的身份证，3、职务证明，4、2016年、2015年、2014年、2013年公司干部任职公告及营销团队照片，证明王英职务是常务副总理经，负责主持药业公司全面工作，对公司总经营目标负责、履行《军令状》各项职责，同时直接领导公司营销、生产、物流仓储三大系统。领导《营销蓝皮书》和生产《绿皮书》的全面落实和持续改善，实现营销管理模式化、生产管理OGMP化。马智强、刘大鹏、张军平分别是公司的总经理助理兼营销总监、销售总监、工会主席兼销售经理，均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四名人员是公司的核心领导班组，是公司的整个经营团队骨干。

被告王英质证意见为对证据1、2真实性没有异议，对证据3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均有异议，属于原告自述类材料，不具有证据的三性原则，不能仅凭原告单方的陈述就确定被告的身份及职务。对证据4真实性没有异议，对证明的目的及关联性均有异议，对照片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均有异议，原告未能提供陈述内容中军令状材料，仅凭第4组证据不能证明原告主张的目的及内容。即原告主张的四名核心人员领导干部是公司的领导团队骨干不属实，原告公司由法定代表人即执行董事魏国平实际控制，公司的人员的任命决策，财务的审批全由其一人决定，原告公司由其一人控制，所谓的四人是核心领导成员的事实是不存在的。第三人质证意见同被告。

庭审中询问原告，军令状是否能够向法院提供，原告称"不能，因为涉及到公司经营的商业秘密"。

第二组包括5、辽宁启瑞大药房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及公司章程，证明辽宁启瑞大药房有限公司在2015年9月23日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股东五个人，分别为王英出资300万元、张军平出资50万元、刘大鹏出资50万元、马智强出资50万元、吴萏出资50万元。王英出资总额占注册资本的60%，为实际控股股东。董事会成员为王英、张军平、吴萏，王英为董事长、张军平为副董事长、监事为刘大鹏、马智强。除了吴萏是原公司质量部副经理外，均是原告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成员。公司注册日期虽然是2015年9月23日，但实际筹划、准备必然早于注册日期。

被告王英的质证意见为对第三人公司成立的时间及股东出资比例真实性没有异议，但出资方式是认缴，对关联性、合法性有异议，根据公司法规定，符合出资条件的自然人均有成为公司股东的权利，且公司法并未明确禁止公司员工不能担任其他公司的董事、监事的职务，且上述人员并不是原告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对高级管理人员有明确的法律界定。对于公司注册之前筹划及准备情况属于原告公司的主观臆断，不具有关联性。且吴萏早于2014年就主动辞职离开原告公司，离开公司后，吴萏本人开设药房。在2015年和被告王英电话聊天时提到个人开设药房，销售零售前景不错，但是限于缺少资金想找人投资，仅需要被告出资即可获利，经营销售均由吴萏负责，不需要被告参与经营。第三人的质证意见为马智强也是通过与吴萏沟通同意参与投资，并不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

6、《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证明2015年10月29日，辽宁启瑞大药房有限公司更名为辽宁启瑞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公司规模扩大，变成连锁经营模式，并开了7个连锁药房，奥吉娜公司的经营团队在任职期间为自己私自成立的公司策划经营。

被告王英的质证意见为对该份证据的真实性没有异议，对其证明的目的及关联性有异议。其称第三人公司基于经营发展作出的决策与被告无关，均由吴萏负责。被告是原告的员工，属于药企生产企业，对零售行业不了解，所以整个第三人公司经营方向和营销策略均由实际负责人吴萏决定。第三人的质证意见为对该份证据材料有异议，其称并没有任何证据证明第三人出资人为原告经营团队，另公司日常管理均由吴萏负责，其他人员只承担出资的义务。

7、《辽宁启瑞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出资情况、《辽宁启瑞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证明2016年年中，经人举报，启瑞大药房被网络"天眼查"曝光后，辽宁启瑞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撤销了董事会，选举新的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由马智强、刘大鹏变更为吴萏，变更了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公司进一步扩大规模，并增加了认缴资金，其中王英认缴达47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46.9%，又增加新的股东。2016年上半年度奥吉娜公司经营核心高级管理人员以王英为主导都在工作期间从事自营药房的经营。

被告王英的质证意见为对上述工商记载材料的真实性没有异议，对关联性有异议，其称第三人基于自身管理需要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法的要求。不能以变更董事、监事为由作出任何推断。增加注册资本亦属于第三人公司自主行为，不能证明原告的目的。而且从工商材料中并未记载任何关于举报的内容，原告举证中亦没有相关材料证明该内容，原告代理人采用模糊界限的手法主观推断时间、方法，来确定第三人合法变更公司管理的自治要求，代理人的推断没有任何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第三人质证意见同被告。

第三组包括8、关于对王英和刘大鹏进行停止停职检查的决定及通知、微信截图，证明2016年中经人举报，启瑞大药房被网络"天眼查"曝光，经沈阳市工商局调查核实发现王英及另外三名公司高管私自成立药房，公司2016年7月18日对王英等人作出停职调查的决定，撤销一切审批权。

被告王英的质证意见为对该份证据的来源、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有异议，其称首先从所谓的微信材料中并未记载任何关于举报的内容，无法证明原告代理人陈述的举报事实，其次合法的检查决定并未向被告送达，本人从未收到过上述材料。微信陈述中提到心知肚明的原因，具体什么原因不清楚，也与本案没有任何关系，原告不能主观推断。被告称在微信群中魏国平当时只是公司的董事长，按照公司法和员工的公司章程明确有副总经理的任职、任免应当经董事会决议后作出，在微信的通知里面魏国平个人越权行使解除被告的职务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第三人对该组证据材料的真实性予以认可，其称马智强当时也是班子成员之一。

9、《关于贵公司涉嫌非法雇佣高级管理者和吸纳股东问题的沟通函》及顺丰速运单，证明2016年8月8日，王英抗拒检查，擅自离岗一直旷工，原告于2016年8月10日向第三人致函，说明情况并发表对该问题的态度。没有回应。

被告王英的质证意见为其本人未收到过该材料，该材料是发给第三人的，但对记载的内容有异议，该内容属于原告自行陈述的内容，不具有任何证明的效力。被告本人2016年8月8日提交员工离职申请书，并由公司人事专员黄贺接收，随后被告将离职申请书以拍照形式微信经由行政人员胡弋转给魏国平备案。被告从2016年8月8日起不再是原告公司员工，理由是原告拖欠被告工资。第三人对该份证据材料的真实性予以认可，其称收到过该函件。

10、《对贵公司重大问题的第二次沟通函》及顺丰速运单，证明2016年8月22日，原告再次致函第三人，强烈要求第三人作出说明并回复此事，希望妥善解决，仍没有回应。

被告王英的质证意见为送达给第三人的，与被告本人无关。第三人称收到过该材料。

11、《最后的通告》、《会议纪要》，证明2016年9月7日，因常务副总经理王英、总经理助理兼营销总监马智强、销售总监三人自8月8日离岗旷工已达29天之久，董事长兼总经理魏国平、药厂监事万龙紧急召开公司班子及扩大成员专题会议，做出给予刘大鹏记大过处分并开除辞退的决定。同时，立即通知王英、马智强回公司履职并接受调查。

被告王英的质证意见为《最后的通知》与我方无关，是送达给刘大鹏同志，对于会议纪要属于原告的自述证据，会议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均有异议，对于会议纪要第二点记明的王英属于旷工行为不予认可，王英系因原告拖欠工资解除劳动合同，不存在旷工行为。根据劳动法规定，因用人单位拖欠工资劳动者可以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且解除合同的效力即时生效。第三人称该组材料与其公司无关。

12、《通知》，证明2016年9月7日，依照专题《会议记录》要求，公司书面通知王英、马智强上班履职。

被告王英的质证意见为首先其未收到该通知，其次依据原告的通知中亦没有2016年9月7日专题会议记录，因此对该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及合法性均有异议。且被告已于2016年8月8日与原告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第三人的质证意见为与其公司无关。

13、《处罚公告》，证明2016年9月7日，公司因参与投资辽宁启瑞大药房并担任监事与本公司利益冲突，并无故旷工，对刘大鹏开除辞退处理。

被告王英的质证意见为与其无关，且经了解刘大鹏本人也于2016年8月8日由于拖欠工资解除了与原告的劳动合同关系。第三人称与其公司无关。

14、《辞职信》，证明2016年10月31日，原告接到马智强提交的《辞职信》，马智强和刘大鹏是未来接班人，王英暗自拉走，他们的离职使董事长精心构建的核心管理团队坍塌，这种损失比实际的经营损失更严重。

被告王英的质证意见为与被告无关，依据辞职信中的记载马智强本人于2016年8月8日申请离职，辞职信只是客观记录辞职的内容，并不能证明任何关于所谓管理团队塌陷造成经营损失等内容，不能证明原告的证明目的，且辞职信中没有原告证明的内容，没有被告王英暗自拉走，他们的离职使董事长精心构建的核心管理团队坍塌。第三人的质证意见为辞职信并非（马智强）本人所写，是经原告法人修改并以不予办理保险转出为由，迫使在辞职信上签字。

15、《关于王英通知立即回公司履职检查私下创办辽宁启瑞大药房有限公司问题的第二次通知》，证明2016年11月23日，原告经多次通知王英回公司履职没有回复，再次发布书面正式通知。

被告王英的质证意见为本人没有收到过，对送达方式有异议，对送达的真实性也有异议，其次被告本人已于2016年8月8日解除劳动合同，并保留追索名誉权的法律权利。第三人质证意见为与其公司无关。

16、《关于要求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王英立即回公司接受股东会询问调查私下创办辽宁启瑞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等重大问题的通知》，证明2016年11月28日，原告因王英私自开办公司并担任董事会要职并离职问题再次书面通知，要求王英在11月30日前回公司接受质询。

被告王英第一次质证意见为本人没有收到过，对送达方式有异议，对送达的真实性也有异议，其次被告本人已于2016年8月8日解除劳动合同。第二次质证意见为送达方式不合法，通知不合法。第三人的质证意见为与其公司无关，同时其称即便股东会要求被告接受询问，应按章程规定，不应该由药业的办公室发布这个文件。

对该通知，庭审中原告称系公司行政人员胡弋向被告王英微信送达。因该通知称有"回信"，向原告询问能否提供"回信"，原告未能提供"回信"。被告称这与事实不符，第二次庭前会议时根本没有出示该份证据中所谓的"回信"，因为被告在8月8日依法离职后，胡弋通过微信发过代表公司的通知，但因通知内容均系违法，没有法律依据，所以被告个人已将胡弋的信息内容屏蔽，且在11月28日的通知根本没有收到，也从未回复过。

17、《关于请劳动监察局调查辽宁启瑞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非法用工问题的函》，证明王英2016年12月5日到劳动监察大队要求解除合同后，原告向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监察局的回复，说明了王英同时在两个公司任职的情况，以及第三人涉嫌违法用工的行为。

被告王英的质证意见为被告在2016年8月8日向原告递交解除劳动合同的申请后，双方实际解除了劳动关系，但原告不给办理劳动保险转出手续，被告多次找原告，最后是被告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在劳动监察部门对原告的违法行为询问时，原告的回复，该回复不真实，且经劳动监察部门告知原告违法行为后，原告为被告办理了相关的劳动保险迁出手续。该函没有法律依据，也不是劳动仲裁部门应当承担的义务。第三人质证意见为我公司并未收到此函，现在翻看此函发现原告称第三人公司聘任王英董事长职务行为涉嫌劳动合同法违法，不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公司董事长为选举产生，与公司并无聘任关系，不适用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同时，我公司也保留原告对我公司向劳动监察部门提交此函侵害我公司名誉诉讼权利。

18、《致劳动监察局关于对王英工作身份进行鉴别的仲裁申请》，证明2016年12月12日，原告向劳动监察局提出对王英工作身份鉴别的仲裁申请。

被告王英的质证意见为对真实性有异议，这属于原告单方制造的材料，不具有证据的三性原则。如果真的向监察部门提交过该材料，恰恰可以证明劳动监察部门是依法行使职权，没有作出对王英的违法认定，或者说劳动监察部门根本对原告提交的仲裁申请认为不符合法律规定，未予受理。第三人的质证意见为我公司并未收到此函，同时保留原告对我公司向劳动监察部门提交此函侵害我公司名誉诉讼权利。

19、《关于追缴股东常务副总经理王英违法违章违规所得月薪和五险一金以及2015年终奖/身股/股东分红的决定》、快递查询单，证明根据公司的调查以及王英本人对这件事情处理的态度，公司认为王英不应获得全部月薪和五险一金，不应享有2015年薪年终奖、身股、股东分红，并将通过法律程序追缴。

被告王英的质证意见为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有异议，员工的工资及五险一金是劳动法给原告的基本权利，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无权作出追缴员工工资的决定，该决定违反了劳动法且股东分红从未进行过，而股东分红是公司法赋予股东的权利，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无权对股东权利作出意见和表决。且该份材料的落款时间是2016年12月19日，被告已于2016年8月8日与原告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快递查询材料内容不清晰，接收人非被告本人。需要原告提交该快递单原件。第三人的质证意见为首先本证据与我公司无关，但本证据内容中有多处诋毁、甚至侮辱我公司和我公司股东的行为，我公司保留对原告本次行为进行名誉权诉讼的权利。

20、《关于撤销并开除常务副总经理王英的决定》，证明王英旷工长达146天，对私自开办公司的事情没有任何交待。经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批准，公司决定撤销王英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并给予开除，事实、理由、依据详见决定书。

被告王英的质证意见为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有异议，并未合法送达过，其次本人已与原告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不存在旷工行为，更不存在造成的损失，决定书内容违法。股东不存在离职的问题，被告现在仍然是原告的股东，不存在对股东进行财务审计的法律规定，内容是违法的。第三人质证意见同上并保留诉讼权利。

21、《关于王英女士配合离职财务审计的通知》，证明2017年1月10日，公司通知王英对离职前配合财务审计工作，王英没有回复，自2016年8月8日再也没有来过公司。

被告王英的质证意见为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有异议，其称并未向其送达，被告对内容并不清楚，被告在离职后由于原告不给办理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及保险迁出手续，所以被告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后，原告为掩盖其违法行为，单方制作了各种通知和决定，均未履行正常的手续，且在2017年1月7日双方在劳动监察部门的调解下原告为被告办理了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其中原告一直拖欠被告2010年的奖励（即虽将车给被告使用，但未办理手续），在2016年11月29日双方就该奖励办理保险过户等事宜进行了交接，说明除了原告拖欠工资外，被告并不存在与原告之间离职审计的事实，如果说还有存在离职审计这样的义务及欠公司的相关费用，原告是不可能为被告办理该手续。第三人对该份材料的质证意见是保留诉讼权利。

第四组包括22、2016年沈阳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营销蓝皮书，证明营销蓝皮书就是第4份证据中干部任职公告里军令状的履行内容，是公司全年的营销方案、指导方案，属于商业机密资料。公司每年的经营目标分为最低销售目标、基本销售目标、争取销售目标，最低目标是由重大经济意外事件也能达到的最低目标，基本目标是正常可以实现的目标，争取目标是经过经营团队努力可实现的目标，签署军令状完成目标并承诺获得年薪奖励。2016年最低目标为1.2亿元、基本目标为1.35亿元、争取目标为1.5亿元，第一季度完成全年任务的10%，第二季度完成全年任务的30%，三季度完成全年任务的10%，四季度完成全年任务的35%。

被告王英的质证意见为对该份证据材料的关联性有异议，其称该材料中提到证据4中军令状履行内容是没有依据的，营销蓝皮书就是营销蓝皮书而不叫军令状，也不能按照原告自行的解释为军令状，同时原告自认为最低目标的定义和基本目标的定义以及争取目标的定义属于原告在诉讼中的自述和单方解释，并没有体现在营销蓝皮书当中，同时该蓝皮书是原告的经营想法，与其产品的市场需求、产品质量、产品的生产能力及药品生产许可证书的到期日子等都相关联，同时还包括销售人员的销售能力来决定是否能实现其企业盈利的想法，与本案没有关联性。第三人对该证据材料的质证意见为与我公司无关，关于蓝皮书与军令状的问题，原告称营销蓝皮书的内容为军令状内容，但二次质证时原告又称军令状系涉嫌原告部分商业机密，原告举证行为前后矛盾。

23、关于2016年营销蓝皮书未完成的总结汇报，证明因被告王英突然离岗的行为导致今年最低销售目标没有完成，其他未完成目标的情况。王英在2016年工作不作为，导致2016年营销整体没有完成，王英将工作的重点都放在了启瑞大药房的经营，这种不作为是造成公司经营损失的直接原因。

被告王英的质证意见为对该材料的真实性、关联性及合法性均有异议，该材料为原告方销售人员单方制作，销售数据是否真实无从考证，销售因素受市场产品质量等多重影响，不会与被告的离职有必然的因果关系。同时该份证据的内容与之前原告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所记载的和所要证明的内容相矛盾，在那份证据当中原告证明的是2016年7月18日违法停止了被告的工作和职权，同月20日、2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国平对原属于被告工作范围的财务、经营、人事管理等方面作了重新的安排和调整。而不是在该份证据当中写的"8月8日突然离岗，公司紧急成立销售组"，原告应当就两份证据之间的矛盾的地方应当向法庭予以说明和解释。因为在那份证据当中明确写到了另行组成了销售和领导团队。第三人对该份证据材料的质证意见为我公司与原告公司没有直接利益关系，因此原告公司经营情况与我公司无关，更与我公司股东无关。

24、2013年至2016年公司收入柱状图、2016年总体销售情况、2014年至2017年第一季度发票销售额柱状图及会计事务所提供的销售收入证明，证明公司2013年销售收入为57,769,232.05元、2014年销售收入为88,338,034,.66元、2015年销售收入为102,128,552.34元、2016年销售收入为85，764,431.10元、2017年一季度27,102,116.41元。2013、2014、2015年连续三年均超额实现争取销售目标，然而，由于2016年王英事件导致营销核心团队的瘫痪，公司只能有临时负责团队绩效经营，特别是王英自2016年8月8日旷工，没有对公司经营工作作出任何安排或交待，使公司经营困难，最终导致2016年只完成最低销售目标的83.617%。公司2016年经济损失的计算仅仅按照基本销售目标计算，差额为（13500万元-10034万元=3466万元），若按照争取销售目标计算，差额为（15000万元-10034万元=4966万元），公司以基本目标进行索赔，损失销售额为3466万元，2016年公司税前利润率为29%，故总利润损失=3466万元×29%=1005万元。

被告王英的质证意见为该份柱状图与销售情况统计均系原告销售人员单方制作，图表内容不能显示因被告解除劳动关系造成的销售额度减少，销售额度的减少是有很多原因造成的，对该图表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关联性、目的性有异议，原告诉请的法律依据与其提供的销售数据统计没有直接因果关系，原告的推断不能作为证据使用，也与原告的诉讼请求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第三人的质证意见为该证据与我公司无关，但是原告根据自己年初设计的预期销售额来计算所谓的赔偿损失1005万元，与诉讼请求的1000万元无关。

25、2013、2014、2015年度军令状及年终考核与奖励决定，证明王英及马智强签署了销售蓝皮书的军令状，公司按照3年的实现情况2013年奖励王英24.925万元、马智强5.0385万元，2014年奖励王英31.425万元、马智强7.76万元，2015年奖励王英30.5万元、马智强6.712万元。

被告王英的质证意见为证据的名称应为军令状年终考核及奖励决定，没有额外的销售蓝皮书的军令状，特别是2015年的奖励公告作出决定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该时间是在原告所陈述的王英没有履行公司职务在外脚踏两只船期间所取得的成绩的认证。简单点说就是原告的证据恰恰证明了被告王英在履行公司职务时不但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而且为公司创造了利润，受到了原告的奖励。而不是向原告所说的被告脚踏两只船参与其他公司的经营。被告本人确实在2015年因销售业绩良好获得了奖励，也证明被告认真履行了作为常务副总经理的职务，尽到了尽责勤勉的义务。第三人的质证意见为第一，（马智强）本人所获军令状奖励并非原告所说的营销蓝皮书军令状奖励；第二，2015年全年被告与马智强本人均完成了当年军令状所设各项指标，因此才获得原告2016年3月份的奖励，因此原告想证明营销蓝皮书即军令状考核是没有依据的；第三，整个营销蓝皮书中并未提及针对王英和马智强如何进行考核和奖励分配。因此，营销蓝皮书不能作为直接证据在本案中使用。营销蓝皮书并非军令状，而且营销蓝皮书第一版是2016年才出现。

26、股东名册，证明王英是唯一一个没有实际出资，公司奖励干股股份的股东股份资金为52万元，持股比例为4%。

被告王英的质证意见为对该份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有异议，首先该份股东名册系于2017年4月10日制作的，且股东名册上加盖的是执行董事的公章及签字，作为执行董事他无权确认股东的出资及股权比例。其次该股东名册系诉讼期间第一次质证前四天前制作的，该名册第3点公司对股东的基本要求中，对股东权利作出了限制，该限制违反公司法的规定，该股东名册即未向被告本人合法送达，又违反公司法中关于股东权利的基本规定，股东名册的制作程序、制作内容均违反法律规定，因此对该股东名册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均有异议。第三人的质证意见为与我公司无关，原告并未提供原告的公司章程。

第五组包括27、关于沈阳奥吉娜集团公司党员大会选举结果的批复，证明王英作为公司的副总经理获得的中国共产党党组内荣誉，为中共沈阳奥吉娜集团公司总支部委员会委员、书记。28、沈阳市于洪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书，证明王英作为公司的副总经理获得于洪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的荣誉和社会地位。29、中国医药报，证明2011年8月10日中国医药报报道在第46届全国新药特药药品展会上对奥吉娜药业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王英的专访，中国医药报是医药行业最具权威的报刊，王英的职务是常务副总经理。30、沈阳晚报，证明2014年1月9日沈阳晚报报道奥吉娜重奖企业"排头兵"的新闻，常务副总经理王英颁奖并讲话。公司业务销量在王英带领的营销精英下再创新高，公司奖励优秀员工车辆，另外两份报纸共同说明王英是原告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负责代表公司对外进行媒体宣传、统领公司的营销工作。31、药业公司2015年度身股奖金人员明细、交易受理单，证明：王英是公司常务副总，作为公司高管给予最高级别的身股奖励，马智强作为总经理助理兼营销总监，作为公司高管位于第二高级别的身股奖励。张军平作为销售部副经理，作为公司高管位于第三高级别的身股奖励。32、工商局变更情况查询卡。证明2010年9月1日，原告公司奖励王英个人干股股份，王英是唯一一个没有支付股金的持股公司高管，公司对王英的待遇应当超过医药行业任何一个私营企业对高管的奖励。33、法国游学合同书一份及游学高管合影照片一张、公司奖励王英豪华宝马轿车资料。证明2015年7月18日至2015年7月28日，原告公司奖励公司高管及公司骨干到法国考察、学习、交流并游玩，全程费用均由公司出资，此行目的除了奖励游玩之外，还要进一步与当地药业公司交流、学习，进一步了解国外药业公司营销模式，高管王英、马智强、刘大鹏等启瑞大药房投资人都在法国游名单之内，这是在启瑞大药房成立不到两个月前。公司奖励王英一辆豪华宝马汽车，而王英用着公司车辆却私下开办药房，负责药房的经营事宜。

被告王英的质证意见为对证据材料27王英被选举为党支部书记的结果是中国共产党党员的公开的合法选举行为，不是奥吉娜药业的业绩行为，也不是董事长魏国平个人控制和奖励的结果，是被告在作为一名共产党员依据党员的宗旨为社会作出的付出，受到了所有党员公开推荐和选举结果，而且这个结果恰恰说明王英在工作期间尽心尽职履行其义务。对证据材料28证据来源途径不认可，关联性和证明目的有异议，对于原告所要证明的基于奥吉娜药业副总经理而获得的人民陪审员资格，在这份证据上没有任何体现，属于随意猜想，更体现不出知法违法的证明内容。对证据材料29、30专访证据的真实性有异议，需提交原件，合法性与关联性均有异议。王英是否是奥吉娜公司的高管不等同于每一年都担任高管，也不等同于终身的高管，根据原告在上次开庭提供的证据，2015年员工任职公告及2016年的员工任职公告，可看出公司每个员工从事实际职务的有效期为1年，那么原告举该组证据以偷换概念的形式用2011年、2013年的相关信息证明王英是高管不能证明与本案相关联，根据奥吉娜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的高管依据2015年5月29日在网上公开公告显示王英2015年5月29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不是公司的高管。对证据材料31真实性没异议，但合法性、关联性均有异议。被告通过个人努力，勤勉、尽职的劳动获得劳动报酬是正当的。被告个人在公司截至2015年为公司服务了13年，其身股的标准根据在公司的年限给予的，而不是被告想要证明的高级待遇问题，对证据材料32的真实性没异议，合法性、关联性有异议。原告提供的是关于股东的身份证明，股东并不一定参与公司的经营，也并不一定是公司的高管，被告系原告股东的真实性没异议。合法性、关联性均有异议，该组证据不能证明被告没支付股金。对证据材料33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有异议。即使旅游是真实的，也属于公司正常的福利，不能证明原告安排业务交流、不能证明被告高管身份。被告按公司的奖励标准在2010年完成了公司的销售任务，公司依对外公示的标准奖励给被告个人一台汽车，并且就这件事情在电视上、报纸上各种媒体大肆宣传，但实际上截止本案诉讼发生之前，被告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的时候才给予被告办理了该车辆的权属转移，才正式将该车辆的权属登记给予被告。第三人的质证意见为党总支部书记和人民陪审员的称号均属于依据党章和宪法进行的正常选举行为，与被告属于哪一个单位无关，媒体的专访也是媒体自愿根据所听、所感、所看而自由选择的采访对象，也与被告隶属公司无关。身股是按照年限及职位给予的公司福利，其他同被告质证意见。

第六组包括34、药品生产企业质量/生产负责人变更备案表、从业资格证、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考试信息管理名单、沈阳市药品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上岗证培训名册2007年度及名单。证明王英和吴萏都曾经是奥吉娜公司的质量负责人，都必须具有同等制药工程师或执业药师资格的职称。原告公司和第三人启瑞大药房曾都必须有执业药师职称的人员才能合法经营。原告公司和第三人启瑞大药房都受到辽宁省、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监督、管理。王英的职称是原告公司的常务副总。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考试信息管理名单上有原告及沈阳当地的其他制药公司，也有连锁药业，第三人启瑞大药房与原告属于同行业，同属于医药行业，在从业人员资格考核、企业行业资质证照都同属一个部门管理。吴萏和王英虽然都在原告公司担任过质量负责人，但是吴萏只懂得药品不懂得经营，而王英是一个全面型医药行业高级管理人员，除了药品方面还对营销有深入的研究，启瑞连锁大药房的经营模式就是王英在公司《营销蓝皮书》提出的营销策略，王英在启瑞大药房的经营上不仅仅就是一个投资人，王英是将原告公司的经营策略实施在私下成立的公司上了。董事长魏国平没有药品销售资格，不能从事公司营销管理工作，公司营销只能由王英全权负责。35、沈阳市医药行业协会王英会员代表登记表证明王英职务为常务副总经理，王英作为原告单位代表参加了沈阳市医药行业协会并成为会员。36、辽宁省、沈阳市医药行业协会会员名录、辽宁省医药行业协会《简讯》2015年1月刊（辽宁省医药行业协会和沈阳市医药行业协会联合印制）证明王英作为原告单位常务副总经理作《第二届财务工作报告》，沈阳市医药行业协会中的会员单位即有原告单位，也有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第三人启瑞大药房是与原告药业公司是同行业的。37、公司章程证明原告公司经营范围与启瑞大药房是相同的，两个公司属于同行业。

被告王英的质证意见为对上述证据材料中34的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均有异议，同业的认定是有标准的，不是说都属于医药行业都有竞争关系。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管理法、药品生产管理规范并没有严格要求生产企业需要相关的执业药师，而零售每个药店都需要有执业药师。对证据材料35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有异议。2014年的会员登记的信息不能代表2015年王英身份，在庭审过程中，第三人向法院展示了原告网站上记载了2015年9月份的公告记载了被告已经不再是公司的高管，而且在任期上每年为一次任免，在这个过程中，被告也有被解除高管的经历。对证据材料36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有异议。医药行业协会是民间自治组织，不具有法定的区别行业类型的功能。原告认为出现在名单上的公司与原告公司都是同业，存在同业竞争明显逻辑不清，不能实现其证明目的。对证据材料37的真实性无异议，对关联性有异议。1999年的原告章程经营范围记载不准确，从2003年至今原告章程中明确记载是西药片剂、胶囊剂制造，委托加工。从章程中能够证明原告是生产类型公司，与王英及第三人公司经营范围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第三人质证意见同被告的质证意见。

第七组包括38、2014年1月-12月预计销售计划、2015年1月-12月预计销售计划、药业员工申请自购车辆补助表2份、销售员晋级申请表、销毁申请表、王英签发的调整生产部人员工作的公告、王英签发的齐鹏洋任职公告、王英签发的金晶晶岗位调整公告、王英签发的处罚生产部公告、王英签发生产部三人处罚公告。证明董事长兼总经理魏国平已充分授予被告以销售、生产、质量、采购、物流、仓储、行政、人事等公司各个系统的管理权。王英掌管公司全面经营工作，对公司全年经营目标实现承担全面责任。王英具有人事管理最高权限，公司资金款项审批权限没有最高金额限制。王英利用公司顶层管理者的职务权利，暗自拉走了公司核心经营团队里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助理营销总监马智强、销售总监、区域销售总监刘大鹏。39、关于沈阳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2016年《营销蓝皮书》属性和编制过程以及重大事项的情况说明，证明公司营销部门联合证明《营销蓝皮书》是由王英组织的营销团队提出并实施的，其中营销目标也是王英提出的，连锁经营模式也是王英2016年营销策略之首。王英是公司营销的核心领导，全面按照她亲自策划的营销方案实施，公司营销额与王英及其团队有着直接关系，营销目标完全是考虑到市场需求、质量、产品能力等全面因素的综合评定所出，是具有决定可行的经济指导目标，正是王英对公司没有尽到高管义务造成了公司直接销售损失。40、2016年奥吉娜药业公司《营销蓝皮书》中营销策略之首"抢连锁"证明王英在2016年营销策略就是强占全国100强连锁及各省20强连锁，连锁就是连锁药房。王英就是发现了连锁经营中的利益并将这种经营模式用于私营的启瑞大药房上。41、会议视频共3组、关于王英2015年终工作会议汇报内容的简要整理以及会议照片证明王英全面掌握公司各个部门，是具有实权的常务副总经理，对2016年工作规划里强调加强对连锁药店市场份额抢夺，也就是2016年《销售蓝皮书》中的"抢连锁"。

被告王英的质证意见为对证据材料38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有异议，被告是在董事长及总经理的领导下，按照职权履行职务，无超越职权的行为。多份证据上仅记载其为常务副总。魏国平是原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掌控原告公司。由魏国平签字决策的文件众多，从被告被违法停职解除一切职务的微信通知书完全可以证明魏国平一人操控原告公司。从证据中无法得出其暗自拉走人员的结论。对证据材料39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有异议。情况说明是原告自行制作的，不具有证据的效力，其内容无法证明被告提出并主张的销售策略。签字人员身份不详，不符合证人作证的形式要件规定。更不能证明王英未尽到高管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对证据材料40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有异议。蓝皮书中的方案是2016年3月才制定的，而王英出资成立第三人公司是2015年9月。第三人公司不存在使用蓝皮书的策略和方案。该蓝皮书中明确，原告公司系需要维护医院、一级经销商的营销策略和全国百强连锁，与王英刚刚出资成立第三人没有任何直接关联性，与第三人也不在销售同级上，不存在竞争问题。第三人不在原告关注和销售的范围内。对证据材料41视频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有异议。原告提供的视频资料是截选，视频资料需要提供原始载体。视频节选不是完整版，且不能证明王英的工作内容和职务。"抢连锁"意见同上。第三人的质证意见为被告并未向原告所说全面掌管药厂，也并非原告所称魏国平一年只来两三次，即使营销蓝皮书就是在魏总的带领下用了历时将近50天的时间由整个营销部门在他的组织下共同完成的。所谓擅自拉走高管并非事实，我（马智强）就是其中一员，完全是因为公司的错误决策以及产品质量的不稳定，以及选择没有经验生产负责人担任高职务，我不愿意承担风险，这是实质原因。（马智强）也并非无权限的财务审批手续，口头有明确规定超过5万元必须请示魏总，另外从全面掌管药厂质量并非是被告完全管理，因为在药品管理法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针对工业企业的生产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量授权人均需直接向公司企业负责人、法人直接负责，因此全面掌管药厂一说并不存在。

第八组包括42、黄贺的情况说明，证明黄贺是普通人事专员，是马智强的下属，《员工离职申请表》及签收都是按照王英、马智强的要求写的，签字后的回执单及《员工离职申请表》都交给马智强，原告公司没有收到。43、《员工离职处理管理制度》、吴萏离职申请表、员工离职移交清单、离职说明、离职申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证明《员工离职处理管理制度》是由王英和马智强制定的，制度第四条规定，离职需要提前1个月写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王英和马智强既没有提前通知也没有办理任何离职和交接手续就旷工，吴萏在离职时所办理的手续就是王英批准的，王英自己制定的离职手续，自己却不按照规章办理离职，并以违规的方式取得不知情的普通人事专员的材料。

被告王英的质证意见为对证据材料42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有异议。黄贺是原告公司人事专员，接收离职申请是其法定职责。对原告提供的情况说明不予认可，且如上所述被告本人已将申请表通过微信形式转达给胡弋，已履行向公司人事专员及董事长离职的程序，离职程序符合法律规定。被告2016年8月8日离职时仅是公司普通员工，不再具有高管的身份，履行离职程序合法。依据劳动法规定，公司拖欠公司员工工资，员工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且立即生效，本案原告拖欠被告工资达两个月零七天，所以离职程序合法。对证据材料43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有异议，被告不知道有《员工离职处理管理制度》，更不清楚其内容。原告提供的离职管理制度无任何签字、盖章，不能证明系原告公司的规章管理制度，该制度对任何员工均没有约束力。吴萏因身体不适主动离职与王英因原告拖欠工资而有权强制、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是完全不同的情况。吴萏离职的程序不适用于王英。被告离职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程序有效。第三人的质证意见为黄贺接收员工的正常离职申请，并未像他所说将离职申请原件及回执都又给了我（马智强），因此原告称不知道我们离职是不存在的，当时是正式递交的离职申请。原告称员工离职处理管理制度是我（马智强）与王英起草的并不属实，如果说药厂所有的文件都是我（马智强）起草的，一定有药业人发字样，因此员工离职处理管理制度并非我（马智强）与王英起草。

第九组包括44、公司章程，说明2016年9月24日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经通知王英没有参加会议，股东大会会议没有王英签字，只是工商备案时，工商局要求都签字，由董金荣代王英签了名，对章程的修改是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符合公司法要求，程序合法。证明公司通过的新章程是合法有效的。

被告王英的质证意见为对该份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有异议，该份证据与原告的诉请没有任何因果关系，且在工商局备案的2016年10月29日的章程中伪造被告王英签字，章程内容违反法律规定而无效。被告已经向于洪区人民法庭提出诉讼，案件开庭审理结束，等待一审判决。在两份章程不一致的情况下，应以工商行政机关备案的章程为准，而非原告自行主张的2016年9月24日通过的章程，因三分之二全股东通过进行有效，资本多数决不能剥夺股东的合法财产权利，原告通过实际控制人魏国平召开公司的股东会，并违法作出的剥夺股东权利的决议及章程是无效的，本次原告提供了虚假的章程，与证明的目的与其诉请没有任何因果关系，原告本次又隐藏"王英"签字，并篡改章程时间。其证明内容的合法性、关联性具有异议。第三人质证意见同被告。

45、微信截屏21张、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会长郭云沛对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议2015年工作汇报，2015年3月4日王英、马智强陪同魏总参加2015医药界"声音·责任"会议时王英在微信朋友圈发出的照片及王英本人标注微信文字的截屏图片，其中一张是时任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郭云沛副会长照片、2017年3月4日王英、马智强、刘大鹏参加2017医药界"声音·责任"会议时王英在微信朋友圈发出的照片及王英本人文字加注内容的截屏，其中有2张与郭云沛会长合影照片。证明了王英在离职后依然参加医药界举行的活动，是利用了在奥吉娜公司的资源和平台，同时证明两公司是同行业，经营同类业务的属性。46、启瑞大药房购药小票2张，证明启瑞销售与奥吉娜同样的100毫克阿司匹林肠溶片，两个公司经营同类业务。

被告王英的质证意见为对证据材料45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有异议，药企管理协议是民间自治组织，与会长的合影不能证明原告与第三人是同行业，法律上行业区分有严格的标准，要从其资格审查销售范围、业务范围等多方面进行核对，而并非通过几张照片就认为是同行业。对证据材料46的真实性无异议，对材料的关联性、合法性有异议。第三人从事药品零售，有药品销售许可证。客户从第三人处购买药品，符合法律规定。第三人有权销售各种品牌的药品。原告系生产类型药品生产企业，仅能自行销售自产的药品，且其只能是向经销商批发，而不能向消费者零售。第三人系药品零售公司，其通过经销商采购药品，然后销售给消费者，其销售的品种、类型、渠道可以是多样的。原告从第三人处购买同一种类、但不同厂家的药品，恰好证明第三人销售的多样性。第三人质证意见同被告。

47、2016年4月9日药业公司主办北京第二届高峰论坛王英总经理讲话影像剪辑及照片，证明王英2016年期间是公司高管。48、2016年6月24日奥吉娜成立25周年活动，王英作为集团党组织书记的讲话影像，证明王英2016年期间公司是高管。49、2016年7月召开的药业公司上半年工作会议王英讲话照片，证明王英2016年期间公司是高管。50、销毁申请表、销毁申请附件、销毁产品损失明细表，证明王英在没有向董事长汇报的情况下擅自批准销毁价值1776万元的药品阿司匹林肠溶片，同时说明王英在公司具有实权，全面负责公司全部事务，审批全额远超上市公司高管的审批权。

被告王英的质证意见为对证据材料47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有异议，其中2012年照片与证明事项无关。对证据材料48、49、50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有异议，是党组织讲话，党组织与高管不是一回事，与本案没有关联性。如果存在，也是个人努力和荣誉，与原告没有关联性。与其诉请没有因果关系。第三人质证意见为药品销毁按照药品管理法和药品质量管理规范，生产负责人与质量负责人对企业法人、负责人负责，被告签字只是履行行政审批程序，原告说擅自批准销毁价值多少钱的物品与被告没有任何关系，这个事情原告法人应该知道。也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我（马智强）本人才选择离职，因为这个事情在2015年对我们进行了很重的处罚。

51、2016年11月10日关于对常务副总经理王英进行财务监督审计和进行股东质询的建议，证明公司监事要求对王英进行审计，王英本人没有按照公司法及公司规定履行高管义务。52、2016年12月13日，关于罢免王英常务副总经理职务给予开除处理并进行财务监督审计的建议，证明公司监事提出罢免王英常务副总经理职务的建议并给予开除、财务审计，王英本人没有配合审计、办理交接。

被告王英的质证意见为被告系因原告拖欠工资解除劳动关系，并非旷工或违法，对证据内容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均有异议。被告离职并非由监事来确定是否合法。监事提出的审计没有任何法定依据和公司的章程依据，且在实际过程中在被告离职前其工作职责已由其他人代替执行，不存在工作上的交接，因被告个人没有财务的支出，也不存在被告个人的财务审计问题，假设从合理善良的角度配合公司去做这些事情的话，那么在劳动监察部门见证下双方已经就应当履行的义务完成了交接和结算，不存在给原告造成损失的行为。第三人质证意见同被告。

53、沈阳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收入证明、情况说明、2014年年至2017年上半年发票额柱状图，是第24份证据的补充，由会计事务所做出的，证明按照每年1至6月份主营业务收入的比较说明在王英投资启瑞大药房期间，原告业务收入明显急剧下降，王英工作期间没有尽到勤勉忠实的义务，这种不作为的行为导致公司经济损失巨大。

被告王英的质证意见为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有异议，会计事务所没有权利在司法审判过程中单独就一项内容单方的出具的收益证明，按照证据规则，如果出具的是一份证明的话应当出庭接受质证，并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以及会计事务所的相关资质证明，会计师的执业证明，而不能单独盖一个会计事务所的章就为司法活动中出具一个没有任何载体和原始载体凭证的收入证明。而且从提供的合法性上和本案原告诉讼请求的关联性上均没有直接关系，原告即使想要证明被告的过错，那应当证明的是被告的行为做了哪些事情而不是一直向法院强调原告自己干了一些什么，有一个什么样的结果，公司的销售和公司的业绩是由公司整体的行为来决定，那么原告与被告被违法的停职行为是没有直接因果关系的。第三人的质证意见为不能用1到6月份销售额来衡量是否完成了全年指标，另外2016年销售同比所谓下降是因为2016年1到4月份所有销售人员均在魏总的领导下专心研究蓝皮书，导致市场没有销售人员，这是导致下降的主要原因。另外2016年原告公司业绩下滑与我公司2015年成立无任何关系。

54、照片，证明2012年4月由王英、马智强带队组织奥吉娜党员干部参观抚顺雷锋纪念馆，说明王英组织公司骨干接受思想教育，做为党支部书记，自己却做着对公司不忠实的事情。55、王英在奥吉娜工作期间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报评材料、学历资历及主要论文著作，证明王英的职称是公司推荐奥吉娜公司提供了平台，公司现在发现王英职称的报评论文等资料涉嫌作假，根据论文的内容王英本人不具有相关的医学理论，说明王英本人职称取得是通过作假取得的，王英在道德品质上存在问题。56、王英签署的韩艳杰处罚公告，韩艳杰的入职承诺书，证明公司员工制度是王英制定的，辞退决定也是王英、马智强审批的，给公司造成了极坏的影响。

被告王英的质证意见为上述材料的证明目的与本案没有关联性，照片是2012年4月份的，同时恰恰可以证明被告在工作期间尽职尽责带领团队参观做思想教育，所以才被选为党支部书记，同时被告学术论文著作与本案也没有关联性，这个结论是属于原告私自给下的结论，也是自行臆测，没有证据。这里存在对被告个人名誉权的损害，保留诉权。关于韩艳杰的离职，原告公司离职所有最终的结论以及决定权均在魏国平的手中，韩艳杰的离职是魏国平要求和指示公司作出的，而且原告说公司员工制度是被告制定的与事实不符，公司的大多制度都是由魏国平个人起草或魏国平将其关联公司奥吉娜化工的制度在奥吉娜药业直接套用的。第三人的质证意见为所谓的离职员工为公司服务不满36个月不能怀孕的承诺制度是魏国平亲自起草的，在韩艳杰等怀孕员工离职的问题上是魏国平勒令我（马智强）与被告王英执行，后期诉讼问题均系韩艳杰对公司制度不满，起诉原告公司，期间我本人（马智强）参与了庭审前期的准备工作。所谓参观雷峰纪念馆是魏国平亲自组织的，而且是魏国平带领大家谈思想、谈理想、谈觉悟。我不能忠实于其违法制度，也不能勤勉于原告制造不合格产品。

57、情况说明，证明奥吉娜对工作20年老员工韩凤荣特殊关爱材料。58、请示报告，证明2012年给予质量员徐春娟女儿考入国家一本大学的奖励公告，证明公司对员工的关爱和照顾。59、报纸一份、电子回单一份，自2009年6月起公司法定代表人魏国平资助照顾失明奶奶的少年马鹏飞每月1000元一直到现在的报道及材料。60、辽沈晚报一张，证明1994年4月魏国平给予因著名的柯萨奇病毒感染而死亡的13名婴儿家庭每家5000元的关爱金。

被告王英的质证意见为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有异议，上述这几份材料来均属于媒体报道，其共性就是魏国平个人宣扬其个人行为让媒体进行关注，是商业目的，与本案所要证明的目的没有关联性。第三人的质证意见为第一，徐春娟所得奖励完全是原告酒桌上不能食言的行为，而且不久后徐春娟选择离职。第二，我并未看到像原告提供证据所说如此关爱社会，我只知道公司员工为他违法后所有的补偿金需要按月领取，员工应得的大病保险，患癌症后10万元必须要求写感谢信后才给予发放。

61、沈阳酷乐虎软件设计工程室的企业资质材料，证明网站经营者资质。证明系统出错，发布的时间应为2017年。

被告王英的质证意见为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有异议，该组证据与原告的诉讼请求没有直接因果关系。第三人质证意见为没有。

62、销售代理协议书评审、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证明原告有销售药品的经营业务，这份销售协议是由王英亲自审批的，王英所经营的药房与原告同属于医药行业，经营同类业务。

被告王英的质证意见为对该组证据真实性没有异议，对证明目的及关联性有异议，该销售行为发生于2013年，其销售行为属于一次性销售行为，且属于原告生产的产品销售，而不是零售，是属于经销商的经销代理授权协议书，该行为不是药品零售行为，其出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为17%，属于生产型企业应缴纳的税率。不能证明本案当中第三人与原告的销售是同业。第三人质证意见为药品管理法中第十章第一百条，明确界定了药品生产企业与经营企业的区别，换句话说原告作为药品生产企业只能将生产的药品销售给批发企业，或药品零售企业或医院，而第三人经营的药品只能卖给普通消费者，因此，原告举这组证据并不能证明原告与第三人是同业。

被告王英提供的证据材料如下：

第一组包括章程三份及股东会决议（1、2、3），4、原告提交的微信截图（2016年7月18日停止一切职务），证明魏国平系原告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是原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英仅有原告公司4%股权，不具备法律意义的同业竞争主体资格。根据章程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需由董事会开户决定，魏国平个人作出的撤销王英副总的职务行为，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但因其是实际控制人，该决定被执行，但该决定程序不合法。

原告奥吉娜公司的质证意见为对2014年5月9日的章程、股东会决议系奥吉娜化工的章程与本案无关，1999年6月6日的章程及修正案是按公司法制定，启瑞大药房的经营范围属于同一行业。第三人的质证意见为真实性无异议，原告经营范围是生产，第三人经营范围是零售，不是同业。

第二组包括5、启瑞大药房的章程，证明2015年9月物业与其他股东出资设立启瑞大药房，法定代表人系吴萏，王英作为股东出资受法律保护，启瑞药房依法成立。从章程中看王英履行的是股东出资义务，因为公司经理是吴萏。公司法并没有禁止公司的员工、高管、董事不能出资成为其他公司的股东，公司法也没有限制公司的高管不能成为其他公司的董事及监事，因其不履行管理义务，故王英作为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符合法律规定，没有身份的限制。

原告奥吉娜公司的质证意见为该份证据证明了我方举证的第7份证据，被告王英，马智强、吴萏都是原告公司股东，在原告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时成立了启瑞大药房。被告王英作为最大投资人占股60%，董事会成员包括王英、吴萏、张军平，董事会选举王英为董事长、张军平为副董事长，监事为吴大鹏、马智强，董事长王英召集并主持了董事会，章程制定的时间为2015年9月21日，这份证据证明王英违反了忠实义务。第三人对该份证据材料的真实性没有异议。

第三组包括6、原告公司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书记药品GMP证书、营业执照，证明原告是从事化学药剂生产，是受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约束，原告只能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7、启瑞大药房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营业执照，证明第三人系从事药品零售的企业，其销售规范依据药品经营质量规范约束，从两家公司的经营范围及适用法律依据，原告与被告投资的启瑞大药房不属同类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原告奥吉娜公司的质证意见为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均无异议，但原告系一家生产、销售药品技术研发大型综合药业公司，启瑞大药房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范围与原告1999年的经营范围相同。第三人对上述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均无异议，其称不能依据发证机关均为食药监局就认定同业。

第四组包括8、2015年考核奖励公告、出勤打卡记录，证明2015年原告公司销售业绩良好，启瑞大药房的成立并未对原告公司造成影响，且被告认真履职，不存在未尽勤勉义务。

原告奥吉娜公司的质证意见为对上述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均无异议，但称即使满勤也要看是否完成军令状的销售目标，作为高管，上班期间从事自营业务就是不尽职、不勤勉、不作为，就是违背了忠实义务，就会给公司造成损失，这个损失根据公司近三年持续增的销售目标可以计算出来。第三人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称奖励有拖欠。

第五组包括9、离职申请表、回执、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银行流水（均为复印件）、判决书，证明被告离职系因原告拖欠工资而非原告所述其擅自旷工，被告解除劳动合同后原告销售业绩是否有实际损失与其无关。

原告奥吉娜公司的质证意见为对上述证据材料均不予认可（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除外），其称判决与本案无关，申请书是打印件，其没有收到劳动仲裁委的任何通知，其称公司没有收到王英的离职申请，2016年12月5日才收到劳动监察部门的离职申请，王英作为高管将申请交给黄贺，而黄贺是马智强下属，违反了公司离职规定。原告对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没有异议，其认为是2017年1月7日原因为违反公司规定，被公司开除，至于手写"本人已于2016年8月8日辞职，故对解除劳动合同不认可，但同意解除合同"是被告个人签写，银行流水与本案无关。第三人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予以认可。

第六组包括10、回执，证明马智强是主动申请离职，不是旷工，离职后原告销售业绩是否有实际损失与其无关。

原告奥吉娜公司质证意见同上组质证意见，第三人的质证意见为我自己的回执与王英、刘大鹏是一起给我们三人的，并非像原告所述按我所述，黄贺所写。

第七组包括11、仲裁裁定书，证明在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中被告王英没有违反法律规定，责任在原告（拖欠工资、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原告奥吉娜公司的质证意见为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该劳动仲裁书与本案无关，且该份仲裁裁决未发生法律效力，原告已经向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提起诉讼。第三人的质证意见为仲裁裁定书中详细记录了原告举出的与本案相同的多组证据，但未得到仲裁部门的支持。

第三人提供证据材料如下：

1、公证书，内容为公司顶层高管撤职公告，撤职公告发表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证明被告王英不是原告公司高管。

原告奥吉娜公司的质证意见为发表时间系网站错误，原告在其提交的证据61可以予以反驳。被告王英的质证意见为对该材料的真实性没有异议。

2、股东合作协议，证明启瑞大药房成立时，被告王英仅为股东，负有出资义务，不参与经营管理。

原告奥吉娜公司的质证意见为协议是2015年9月5日制定，5名股东中有4名是原告公司经营团队核心人物，高级管理人员，王英出资比例60%是实际控制人，不可能不参加运营管理，吴萏当时只是一个职业药师。而且该协议第十条禁止性行为约定了竞业限制导致原告高管离开原告公司。被告王英的质证意见为真实性、合法性均无异议，现代管理制度及公司法，股东作为公司的权利人按照现代公司管理制度完全可以将公司的经营者和权利人分开，股东成立公司只需要履行出资义务，其经营行为完全由公司的管理团队完成，作为股东的王英、马智强在启瑞大药房发起人吴萏的邀请，出资组建启瑞大药房不负责实际经营和管理，具有合法性。

根据当事人陈述，结合相关证据佐证，本院对以下与本案有关的事实予以确认：

一、原告奥吉娜公司的股权结构、经营范围。

原告奥吉娜公司成立于1999年8月30日，注册资本300万元，股东为沈阳奥吉娜化工有限公司、沈阳前进锅炉厂，经营范围为片剂、胶囊剂制造，经营期限10年。2000年4月10日，原告奥吉娜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增加股东，并修改公司章程，同年5月申请变更登记注册资本1300万元，股东除了上述法人股东外，增加16名自然人股东。2003年1月3日，原告奥吉娜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委托加工"方式进行对外商业合作，同年申请变更登记营业范围增加"委托加工"。2005年原告奥吉娜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经营范围增加"企业自营进出口经营权"，同年4月28日经工商部门核准其经营范围为"片剂、硬胶囊剂制造；委托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尚品及技术除外。2009年8月20日原告奥吉娜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延长经营期限，同年9月9日日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变更经营期限至2019年8月30日。2010年8月5日，原告奥吉娜公司的股东沈阳奥吉娜化工有限公司与被告王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沈阳奥吉娜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原告奥吉娜公司4%股权以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英，同月20日，原告奥吉娜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沈阳奥吉娜化工有限公司股权52万元转让给王英持有"，同年9月1日经沈阳市工商局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变更股东名录。2011年4月23日原告奥吉娜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调整经营范围，同月29日经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营业范围硬胶囊剂后增加含头孢菌素类。2016年1月12日经工商局核准原告奥吉娜公司的股东沈阳奥吉娜化工有限公司、王英、沈阳前进锅炉厂、何壮华、魏国平、张志祥、陈德宁、车春英、张弘、王威、刘振智、刘淑芹、郝建清、万继山、高波、王立新、刘广啟、孟玉莲、罗淑文变更为沈阳奥吉娜化工有限公司、王英、沈阳前进锅炉厂、何壮华、魏国平、张志祥、陈德宁、车春英、张弘、王威、刘振智、刘淑芹、郝建清、万继山、王立新、刘广啟、孟玉莲、罗淑文。现原告奥吉娜公司营业期限自1999年8月30日至2019年8月30日，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生产；委托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尚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行业名称为化学药品原药制造。

二、被告王英任职等的情况。

被告王英于2002年6月10日入职原告奥吉娜公司，历任总经理营销助理、营销部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2010年8月5日，其与原告奥吉娜公司的股东之一沈阳奥吉娜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持有原告奥吉娜公司4%股权。2016年8月8日，其向原告奥吉娜公司的人事专员黄贺提交《员工离职申请表》。2017年1月7日，原告奥吉娜公司在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上盖章，载明"王英同志：因违反公司规定被公司开除，自2017年1月7日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请于2017年1月7日到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办理失业登记"，王英在该证明书下方书写"本人已于2016年8月8日辞职，故对解除劳动合同原因不认可，但同意解除合同"。2017年3月27日被告王英向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2017年4月24日王英作为原告，向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奥吉娜公司、沈阳奥吉娜化工有限公司、魏国平，请求确认2016年10月24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无效，并向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赔偿损失10000元等。

三、第三人启瑞大药房的成立、变更、股权结构、经营范围、股东信息情况。

辽宁启瑞大药房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23日，股东（发起人）为王英、张军平、马智强、吴萏、刘大鹏，注册资本500万元，持股比例分别60%、10%、10%、10%、10%，董事会成员为王英、张军平、吴萏，推选王英为董事长，张军平为副董事长，监事刘大鹏、马智强，法定代表人吴萏。同年10月29日经工商部门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辽宁启瑞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人启瑞大药房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新增资本应于2025年9月30日前缴齐及各股东应缴金额的明细，股东由刘大鹏、马智强、王英、吴萏、张军平变更为李杨、刘大鹏、刘合忠、马智强、王英、吴萏、张军平，决议撤销董事会，选举刘合忠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由马智强、刘大鹏变更为吴萏，选举刘合忠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并通过了新修改的公司章程。2017年3月14日第三人启瑞大药房变更法定代表人为马智强。现第三人启瑞大药房经营范围为药品销售；消毒消杀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日用百货、食品、保健用品、保健食品、通讯产品及配件、电子产品、手机卡、手机充值卡、农副产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医疗器械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行业类型：零售业。

第三人启瑞大药房发起人中王英、张军平、马智强、吴萏、刘大鹏等在原告奥吉娜公司任职情况如下：2013年奥吉娜药业干部公告记载"1、马智强：总经理助理（副经理级）、兼销售总监......3、张军平：销售部副经理......4、吴萏：质量部经理（副经理级），岗位职责如下：（1）负责质量部门全面工作，保证原辅料、包材、产品的要求和质量标准，适时向企业领导提出保证产品质量的意见和改进建议；（2）负责药品生产过程的监控及药品的检验；（3）负责所有与质量有关的投诉、重大偏差和检验结果超标调查处理工作，各种必要的确认和验证工作；（4）监督厂房和设备的维护，保证其良好的运行状态；（5）负责质量控制、质量保证人员及企业所有人员的岗前培训和继续培训......"。2014年度下半年奥吉娜药业干部分工与职责公告记载"1、王英：常务副总经理......2、马智强：总经理助理（副经理级）、兼营销总监......4、张军平：销售四部负责人（副经理级）......"。2015年度奥吉娜药业干部任职公告记载"1、王英：常务副总经理，主持药业公司全面工作。对公司总经营目标负责。履行《军令状》各项职责。同时直接领导公司营销、生产、物流仓储三大系统。2、马智强：总经理助理（副经理级）、兼营销总监（营销系统设置多名总监）。协助常务副总经理完成公司总经营目标。岗位职责如下：（1）分管药厂人力资源开发、企划宣传工作；（2）分管网络销售部、招投标部；（3）辅助处理特殊政府公关事务；（4）常委副总经理搅拌的其他临时工作。3、张军平：销售四部负责人（副经理级），岗位职责如下：（1）销售四部任务的达成和销售队伍的管理与建设；（2）差旅费及各类会议票据的审核；（3）负责新进销售员的岗前培训；（4）负责药业公司工会工作，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灌输新入职员工企业文化，把握员工的思想动态；（5）按照《2015年药业公司销售部副经理工作职责划分》做好相应工作；（6）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5、刘大鹏：销售五部负责人（区域销售总监、副经理级）营销系统设置多名总监，岗位职责如下：（1）销售五部任务的达成和销售队伍的管理与建设；（2）各类对外会议的组织落实和总结；（3）重点客户联盟模式的推广与指导；（4）窜货等突发事件的协调与解决；（5）按照《2015年药业公司销售部副经理工作职责划分》做好相应工作；（6）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2016年度上半年奥吉娜药业干部任职公告记载"1、王英：常务副总经理......2、马智强：总经理助理（副经理级）、兼销售总监......3、刘大鹏：区域销售总监（副经理级）兼销售五部负责人......4、张军平：工会主席兼销售四部负责人（副经理级）......"现，上述第三人启瑞大药房原发起人王英、张军平、马智强、吴萏、刘大鹏中张军平仍在原告奥吉娜公司任职。

另查，2016年8月8日，原告奥吉娜公司向第三人启瑞大药房发出《关于贵公司涉嫌非法雇佣高级管理者和吸纳股东问题的沟通函》，同月22日，原告向第三人发出《对贵公司重大问题的第二次沟通函》。

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申请对被告王英自2015年9月23日第三人启瑞大药房成立之日至2017年1月3日期间，被告王英、第三人启瑞大药房及其下属的7个分店的真实销售额及利润进行审计。经本院委托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摇号选定辽宁会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被告王英及第三人启瑞大药房提出审计涉及商业秘密和销售利润，同时提出不确定存在因果关系的前提下该审计侵犯其权利以及原告所提证据不足以证明应对第三人收益进行审计且第三人成立时间较短、财务制度不完备、资料不完善为由拒绝提供资料。

庭审中原告提供辽宁立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出具的"沈阳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收入证明"，内容为"2014年1月至6月主营业务收入（不含税）：35663676.00元；2015年1月至6月主营业务收入（不含税）：39342881.19元；2016年1月至6月主营业务收入（不含税）：30517469.78元；2017年1月至6月主营业务收入（不含税）：66874736.52元"。本院向原告询问其公司是否每年有相应的审计（就2014年至2017年公司每年的利润有无材料证明），原告答复称"每年有审计"，询问原告审计是否均为辽宁立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制作，原告答"需要回去核实"，向原告释明须于2018年7月6日之前提交2014年至2017年审计材料，逾期未提交，相应不利后果自行承担。嗣后，原告未提供审计报告，仅提供辽宁立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7月3日制作的的"沈阳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收入证明"一份，内容为"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不含税）：88338034.66元；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不含税）102128552.34元；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不含税）：85764431.10元；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不含税）：149489816.14元"。

庭审中，询问原告诉讼请求第一项要求被告给付1000万元的依据，原告称被告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询问原告诉讼请求第二项要求王英归还在第三人处经营所得（200万元）的依据，原告称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所任职同类的业务，包括商业机会和自营或者为他人的同类业务。违反以上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由于被告及第三人在双方审计的过程中拒绝提供审计资料包括帐本、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职工劳动合同、银行对帐单、医保、收入清单、被告的GSP进销存软件，导致审计无法进行。根据最高院证据若干问题第七十五条，持有证据拒绝向法院提供，法院应推定其承担不利后果。询问原告要求第三人就第一项诉讼请求与承担连带责任的依据，原告称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一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第三人在未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下聘用王英作为董事长，因此第三人单位应承担连带责任。询问原告，要求报告王英书面致歉的依据，原告答公司高管作出了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本身就属于严重的侵权，根据民法通则以及侵权法，原告可以要求王英对侵权行为进行道歉。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之一为被告的身份性质问题，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可以证明被告王英系原告奥吉娜公司持股4%的股东，原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药业公司全面工作，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争议焦点二被告王英应否承担赔偿及书面公开道歉的责任，原告的依据分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四十七条以及第一百四十八条（五）、（八）款，即要求被告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并主张高管人员违法忠诚义务所获收益，公司得行使归入权，并要求被告王英为其侵权行为进行道歉。

如上所述，我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该条款以公司董、监、高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了实际损失为条件，公司可主张损害赔偿请求权。同时，我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上述条款列举违反忠实义务的行为纳入到公司归入权之诉。

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定忠实义务的行为，存在实际损失的情况下，公司可以依据民法上的侵权制度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或依据法定的违反忠实义务行为的情形，由公司主张归入权之诉。即损害赔偿之诉与公司归入权之诉存在竞合的关系，对此，原告有自主选择的权利。经本院向原告释明，原告主张一并提起损害赔偿之诉及公司归入权之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二）有明确的被告；（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现原告以被告王英违反忠诚勤勉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害，既要求被告王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又主张由公司行使归入权，原告本次诉讼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

关于原告主张由第三人启瑞大药房承担归入权之诉中的鉴定费用，以及由第三人启瑞大药房就赔偿损失1000万元与被告王英承担连带责任，原告奥吉娜公司的依据为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一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论述理由同上（竞合选择），且原告奥吉娜公司上述主张与本案亦不属同一法律关系，本院不予一并审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三），第一百五十四条（三）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沈阳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的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93800元，退回原告。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承担。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吕红娇

人民陪审员   李　哲

人民陪审员   温丽娟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法官　助理   郑晓晨

书　记　员   姜立娟

书记员姜立娟

本裁定所依据的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二）有明确的被告；

（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一）不予受理；

（二）对管辖权有异议的；

（三）驳回起诉；

（四）保全和先予执行；

（五）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

（六）中止或者终结诉讼；

（七）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

（八）中止或者终结执行；

（九）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十）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